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瀚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558號、110年度金訴字第1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2年確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2年度訴  
02 緝字第25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附表編號9所  
03 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1年6月確定在案。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  
05 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  
06 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2、3、4、  
07 7、9各自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6、8所定之執行刑  
08 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9 正當，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犯均為擔任詐欺  
10 集團之「車手」、「收水」等工作，就編號4、6所示均係加  
11 入同一王文孝、曾莆森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所犯，編號7至9所  
12 示均係加入同一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壞壞」之人所  
13 屬詐欺集團所犯，及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  
14 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  
15 查表就本案定刑填寫意見表示：從輕量刑等語，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  
17 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00號判決  
18 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與附表所示其餘  
19 他罪並無多數併科罰金之情形，自不在本案聲請定刑範圍，  
20 附此敘明。

21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  
22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韻聆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 (14罪)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7罪) ③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6月併科 罰金2萬元(3罪) ②有期徒刑4月併科 罰金1萬元	①有期徒刑1年1月 (2罪)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11/24~118/11/ 30 (22次)	109/10/17(4次)	108/11/13(3次)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08號等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6700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6752號
最 後 事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實 審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72 8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 100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8 4號
確 定 判 決	判決 日期 110/04/21	110/10/29	110/10/28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法院 最高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備 註	案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54 99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 100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8 4號
編 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0/10/06	111/01/09	110/12/22
罪 名	否	否(得社勞)	否
宣 告 刑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9193號(高雄 地檢112年度執助字 第1042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8月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321號(高雄地 檢112年度執助字第 1046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6月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096號(高雄 地檢112年度執助字 第1043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5月
宣 告 刑	4	5	6
宣 告 刑	詐欺	偽造文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9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8/09/23(2次) 108/09/26(5次) 109/09/27(2次) 109/10/05(2次)	109/09/27	108/09/25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7676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7676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3595號(聲請 書誤繕為1395號)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新竹地院
最 後 事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55 8號、110年度金訴 字第193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55 8號、110年度金訴 字第193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 31號
實 審	判決 日期	110/11/29	110/11/29	112/12/27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新竹地院
確 定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9 3號等	110年度金訴字第19 3號等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 31號
判 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01/18	111/01/18	113/01/26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7382號(高雄 地檢112年度執助字 第1044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7383號(高雄 地檢112年度執助字 第104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27號(高雄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 316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3罪)
犯罪日期		109/09/24~109/10/ 06	109/09/30~109/10/ 08	109/10/06 109/10/12 109/10/14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6409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91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2782號
最	法院	臺中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後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5 8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 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 0號
實	判決 日期	112/12/14	113/02/22	113/04/30
	法院	臺中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確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5 8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 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 0號
判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1/29	113/03/29	113/09/26
得	否易科 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19號(高雄 地檢113年度執助字 第267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55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777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6月